



苏测检测TM
SUCE TESTIN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SCT-HJ 验【2020】第 100 号

项目名称：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 加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马柳绪、杨叶超、康玲莉、张晓雯、陈园、
张佳宜、周红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5楼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余其芳	联系人	楼琦		
通信地址	溧阳市溧城镇腾飞路99号				
联系电话	18961498295	传真	/	邮编	213300
建设地点	溧阳市溧城镇腾飞路99号，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厂区东侧，常州河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下游820米，常州河左岸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E482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常溧环审【2018】205号	时间	2018年11月2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4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
设计吞吐能力	16.5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年	
实际吞吐能力	16.5万吨/年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13年	
调查日期	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				

项目 建设 过程 简述 (项 目立 项~ 试运 行)	<p>2014年4月,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成功收购江苏绿城物流有限公司码头一座,即为本项目码头,该码头于2011年底开工建设,水工建筑物主体结构于2013年建成,共建设2个500吨级装卸泊位,码头建成后一直未投入使用。由于码头建设之初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为未批先建项目。</p> <p>2018年9月4日,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综备[2018]49号),项目名称: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腾飞路99号,建设规模:年吞吐量为16.5万吨,仓库8778平方米。</p> <p>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位于热电厂内东侧,常州河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下游820米处,常州河左岸,建有2个500吨级装卸泊位,用于煤炭、木材、脱硫石膏、煤渣的装卸,设计吞吐能力为16.5万吨,码头泊位靠泊长度为135米。</p> <p>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22日获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205号)。</p> <p>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码头位于热电厂内东侧,常州河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下游820米处,常州河左岸,现已建有2个500吨级装卸泊位,用于煤炭、木材、脱硫石膏、煤渣的装卸,现已达到年吞吐能力16.5万吨,码头泊位靠泊长度135米,因此本次验收属于全部验收。</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 建设 过程 简述 项目 立项 项~ 试运 行)	<p>2020年11月,受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负责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为此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资料,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两个工作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最终编制完成了《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验收 调查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2017年6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394-2007);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9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环境保护部,HJ436-2008,2008年8月1日实施);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 调查 依据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施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 调查 依据	<p>18、《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9、《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20、《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21、《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9月）；</p> <p>22、《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溧环审[2018]205号，2018年11月22日）；</p> <p>23、《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日）。</p>
----------------	---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p>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20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声环境：噪声源周围2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p> <p>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调查因子	<p>(1) 施工期</p> <p>项目已建成投产，本次仅对施工期进行回顾评价。</p> <p>(2) 营运期</p> <p>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及水土流失的影响；</p> <p>废气：燃煤卸船粉尘、车辆扬尘以及煤渣、石膏装船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输煤通道为密闭式，依据环评，不评价粉尘产生及排放；</p> <p>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场地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噪声：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p> <p>固体废弃物：铁质杂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泥饼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的处理情况。</p>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热电厂内东侧，常州河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下游820米处，常州河左岸，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空气环境	文靖园	西北	240	约20	
		宗村	东南	532	约892	
		夏庄	北	727	约1470	
		圩里	东南	832	约63	
		上宗	东南	838	约230	
		鲍渚	西南	857	约336	
		庙头	西南	1070	约175	
		海棠花园	西南	1090	约2000	
		西圩	北	1100	约560	
		溧阳市开发区小学	西北	1125	约2800	
		东庄	西南	1130	约210	
		开发区昆仑村	西	1140	约2800	
		冯家	东北	1190	约630	
		周格笪	南	1220	约245	
		宁和苑	西南	1285	约600	
		泗家塘	东	1290	约56	
		蒋巷	北	1330	约536	
		陈家基	东北	1485	约175	
		中棠下	西南	1515	约980	
		增头	东北	1560	约112	
		小圩里	东北	1580	约88	
	杨尖圩	东	1600	约336		
	意达花园	西南	1620	约3200		
	赵村	东南	1685	约980		
	金禧园	西南	1730	约2200		
	下潘庄	南	1830	约210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续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意达幼儿园	西南	1840	约600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上潘庄	南	1850	约330	
	前棠下	西南	1920	约840	
	徐格笪花园	西南	1950	约2300	
	戴公圩	东北	1980	约230	
	黄芦圩	东北	2010	约220	
	天界寺	东	2100	约165	
水环境	常州河	本项目码头位于常州河左岸		-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
	芜太运河	南	524	-	
声环境	码头所在地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文靖园	西北	240	约20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西	2195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重点	<p>(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p> <p>(5)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p> <p>(6)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调查报告环境标准与原环评一致。</p> <p>(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环境功能区划，芜太运河近期（2010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质标准，远期（2020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常州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无量纲)</th> <th>COD</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类</td> <td>6-9</td> <td>≤30</td> <td>≤1.5</td> <td>≤0.5</td> <td>≤0.3</td> </tr> <tr> <td>III类</td> <td>6-9</td> <td>≤20</td> <td>≤1.0</td> <td>≤0.05</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r> <th>标准来源</th> <th>年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1小时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td> <td>0.06</td> <td>0.15</td> <td>0.50</td> </tr> <tr> <td>NO₂</td> <td>0.04</td> <td>0.08</td> <td>0.2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0.07</td> <td>0.15</td> <td>/</td> </tr> <tr> <td>PM_{2.5}</td> <td>0.035</td> <td>0.075</td> <td>/</td> </tr> <tr> <td>NO_x</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td> <td>0.05</td> <td>0.100</td> <td>0.250</td> </tr> <tr> <td>TSP</td> <td>0.200</td> <td>0.3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IV类	6-9	≤30	≤1.5	≤0.5	≤0.3	III类	6-9	≤20	≤1.0	≤0.05	≤0.2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NO _x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	0.05	0.100	0.250	TSP	0.200	0.300	/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IV类	6-9	≤30	≤1.5	≤0.5	≤0.3																																																					
	III类	6-9	≤20	≤1.0	≤0.05	≤0.2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NO _x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	0.05	0.100	0.250																																																							
TSP		0.200	0.300	/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码头位于富春江热电厂厂区范围内，富春江环保热电厂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常州河规划为6级航道，常州河两侧20m±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噪声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富春江热电厂所在地</td> </tr> <tr> <td>4a类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常州河两侧20m±5m范围内</td> </tr> </tbody> </table>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55	富春江热电厂所在地	4a类标准值	70	55	常州河两侧20m±5m范围内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55	富春江热电厂所在地																													
4a类标准值	70	55	常州河两侧20m±5m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 废水</p> <p>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用泵打入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清水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依托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具体回用标准限值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废水污染物回用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废水</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回用标准</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9.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废水	污染物	回用标准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pH 值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备注	pH 值无量纲		
	废水	污染物	回用标准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pH 值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备注	pH 值无量纲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煤卸船粉尘、车辆扬尘以及煤渣、石膏装船粉尘。输煤通道为密闭式，依据环评，不评价粉尘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煤炭卸料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煤渣、石膏卸车装船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噪声																								
	<p>本项目营运期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东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标准。本项目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功能区</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西、北厂界</td> <td>3 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东厂界</td> <td>4 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敏感点 (文靖园)</td> <td>2 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南、西、北厂界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厂界	4 类区	70	55	敏感点 (文靖园)	2 类区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南、西、北厂界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厂界	4 类区	70	55																						
敏感点 (文靖园)	2 类区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4) 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总 量 控 制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环评总量 (t/a)</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8</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及批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排放</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238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95	悬浮物	0.071	氨氮	0.006	总磷	0.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238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95																			
	悬浮物	0.071																			
	氨氮	0.006																			
	总磷	0.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位于热电厂内东侧，常州河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下游 820 米处，常州河左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4-1。				
表4-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9月		
2	环评批复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溧环审[2018]205号， 2018年11月22日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500吨级装卸泊位2个，年吞吐能力16.5万吨，码头泊位靠泊长度为135米		
4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4-2， 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4-3		
表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码头	2个500t码头泊位	码头长度135m，宽20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码头给水水源由后方富春江热电厂厂区接管供给，接点管径为DN150，接点水压 $\geq 0.3\text{MPa}$	码头自来水主要给靠岸船舶供水以及码头面喷洒用水，年供水量约为434t/a；码头不配套生活设施，码头员工依托富春江热电厂生活设施，新增生活用水量约为297t/a	码头自来水主要给靠岸船舶供水400t/a；新增生活用水量约为250t/a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内容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码头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用泵打入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清水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一体化净水器排出的废水用作煤堆场洒水，污泥经浓缩、压滤脱水后制成泥饼，运煤场掺烧。码头区域不配套生活设施，码头员工依托富春江热电厂生活设施，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港船舶污水不得在码头区域排放	富春江热电厂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8t/a	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t/a，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码头供电条件主要依托富春江热电厂主厂区，从厂区接引两路低压为 380/220V 线路接入码头箱式变，以供码头用电	年用电量为 1200000 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货物装卸过程中洒水雾抑尘；码头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采用密闭式输煤通道，输送过程洒水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码头不配套生活设施，码头员工依托富春江热电厂生活设施，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码头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用泵打入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清水经一体化净化器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一体化净化器排出的废水用作煤堆场洒水；船舶污水不得在码头区域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船舶管理，禁止在港区鸣笛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泥饼运至煤场掺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表 4-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固定式起重机	HGQ5-16	台	2	2
2	输送系统	/(包括3台胶带输送机)	套	1	1
3	料斗	4m×4m	个	2	2
4	叉车	/	台	2	2
5	平板车	/	台	2	2

HGQ5-16 型起重机技术规格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型号	HGQ5-16
2	吊臂长度	16米
3	起重量	5t
4	取物装置	2.5m ³ 双绳抓斗
5	工作幅度	最大14.53米, 最小4.81米
6	起升高度	最大15.5米, 最小8米
7	装机容量	104kW

输送系统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内容	型号	数量
1	1#胶带输送机(含电滚筒)	TD75B800*51400	1台
2	2#胶带输送机(含电滚筒)	TD75B800*55900	1台
3	3#胶带输送机(含电滚筒)	TD75B800*134000	1台
4	3#输煤带电子皮带秤	ICS-17A-800	1台
5	悬挂式电磁除铁器	RCDD-8 宽带800	2台
6	煤斗	3600*3600mm	2台
7	煤斗插棍	500*500mm	2台
8	皮带机钢结构平台	双通道	3套
9	双向事故拉线开关	HFKLT2-I电流; 10A	12只
10	胶带跑偏检测器	HFKPT1-12-30; 电流: 5A	12只
11	PLC控制柜	S7-300	1套
12	动力及控制电缆	-	1套
13	配电柜	-	1套
14	1#胶带输送机电气柜	施耐德	1套
15	2#胶带输送机电气柜	施耐德	1套
16	3#胶带输送机电气柜	施耐德	1套

续表四 工程概况

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年用水量为775吨，其中生活年用水量为250吨，场地冲洗年用水量为125吨，船舶补给用水年供水量为400吨。场地冲洗废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用泵打入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清水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80%，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200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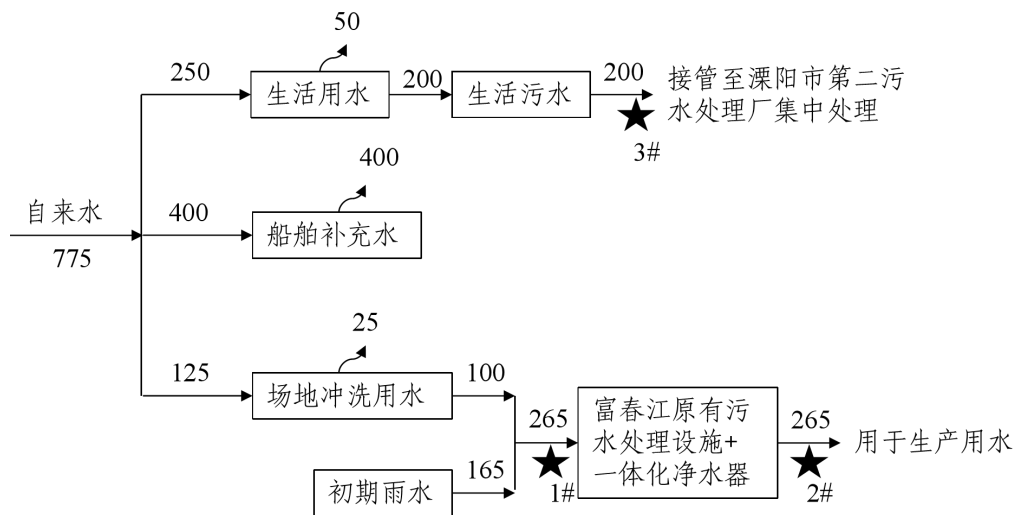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4-4。

续表四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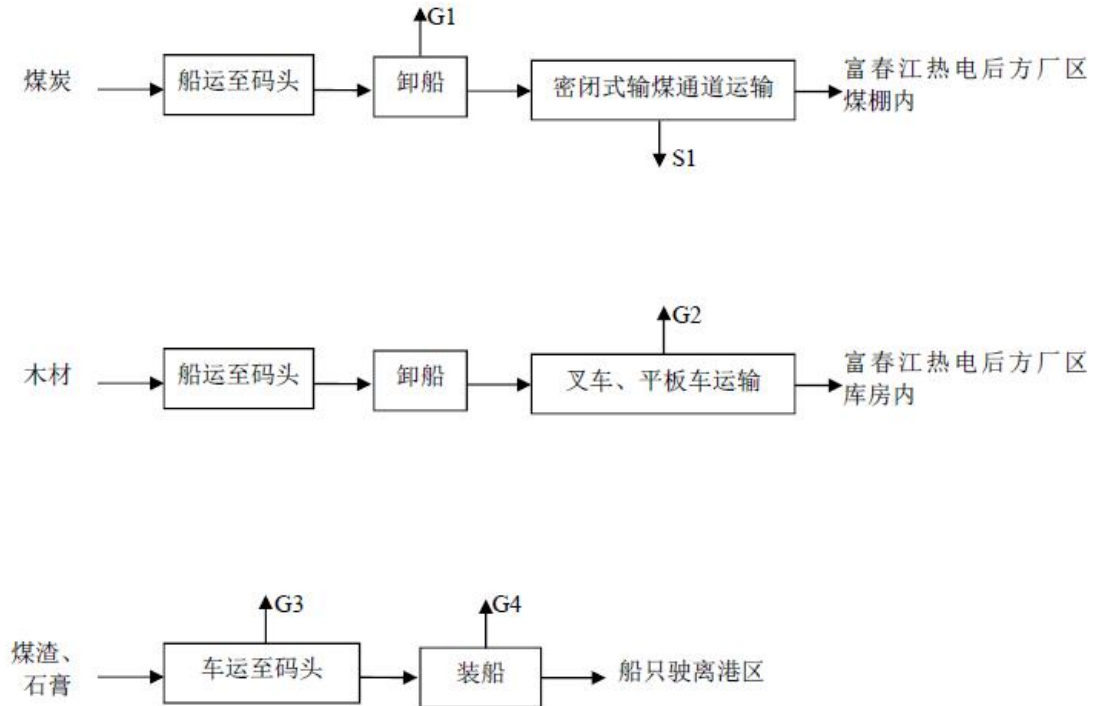
表 4-4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企业主要功能、主要开发任务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企业主要线路长度未变	未变动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设计运营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占地总面积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主要设备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企业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线路横向位移长度与原线路长度一致	未变动
10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位置和管线未发生调整	未变动
11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2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结论：本项目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主要进口燃煤、木材，出口煤渣及脱硫石膏。

物料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

图 4-2 码头货物装卸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码头装卸流程简述：

(1)煤进口工艺流程

煤炭卸船：船运至码头的煤炭经设在卸料区的固定回转式抓斗起重机卸船，起重机抓斗将船上的煤抓至密闭式输送机的进料口（料斗）内，经密闭的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后方富春江主厂区煤堆棚内。抓斗起重机卸船过程产生粉尘（G1）。带式输送机密闭，输送

续表四 工程概况

过程不考虑扬尘。

除铁：带式输送机上安装有悬挂式电磁除铁器，通电后带有磁性，可将夹杂在煤中的铁质杂质吸出，吸满铁质杂质的除铁器经轨道移出，断电后磁性消失，铁质杂质脱落到料斗内，排出。除铁过程产生铁质杂质（S1）。

输送进厂：煤经密闭的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富春江热电厂厂区内，由于带式输送机为密闭式输送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防止破损及故障，不考虑输送扬尘。输送至煤堆棚的燃煤卸料过程产生粉尘，但该部分粉尘已在原环评中分析核算过，本次不再重复分析。

(2)木材进口工艺流程

船运至码头的木材经设在卸料区的固定回转式起重机卸船，起重机吊钩将船上的木材卸料至码头作业面，后经叉车或平板车输送至富春江热电后方厂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车辆扬尘（G2）。

(3)煤渣、石膏出口工艺流程

本项目出口的货物主要为煤渣、脱硫石膏等，散装，运输车辆富春江热电厂厂区内煤渣仓库、石膏库房内装车，后将煤渣、石膏运输至码头作业面，车辆输送物料时必须加盖密闭或者覆盖帆布，防止扬尘，车辆在场内运输过程中产生车辆扬尘（G3），运至码头的车辆由固定回转式起重机装船，即由起重机抓斗将车厢内的货物抓至船舱内，装船过程产生粉尘（G4）。由于煤渣库、石膏库装车粉尘在原环评中已进行过分析，故本次环评不再重复计算。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一致，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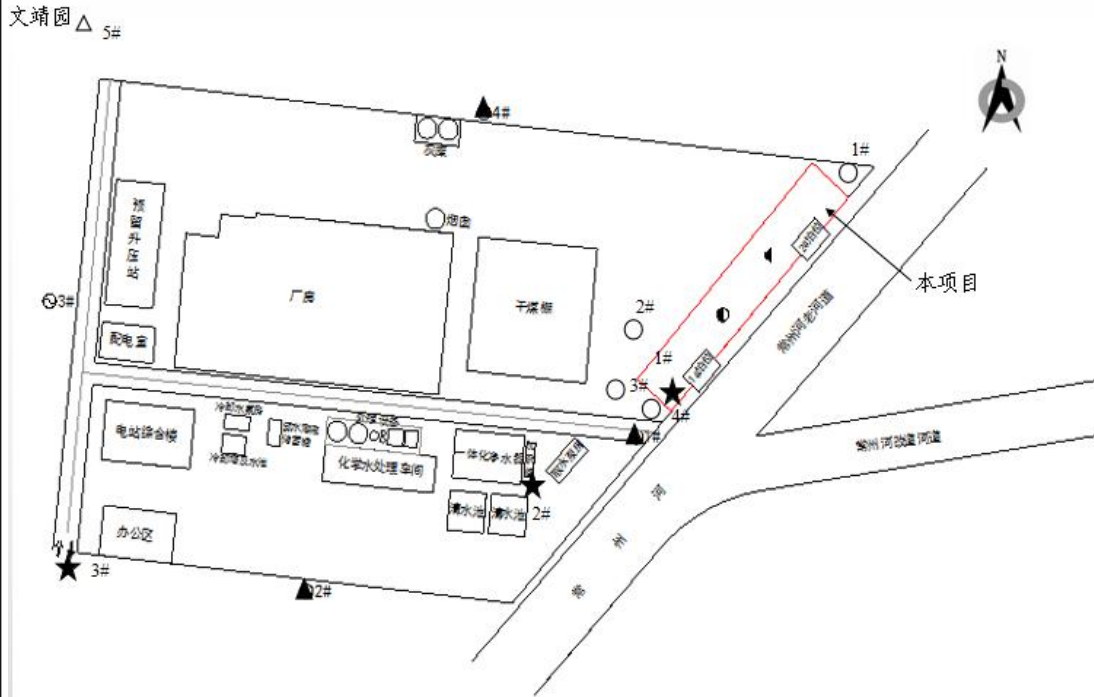


图4-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1.3%。本项目配备员工18人，码头年营运天数330天，视货物进港时间白天、夜间均可装卸。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态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等。

续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1、施工期

依据环评进行回顾，施工期间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减少余下的物料。有余下的物料，则将其有序的存放好，妥善保管，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弃渣、弃土运出河区存放，并采取保护措施。存放地点为与环保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协商选址；运送过程有环保人员监督，不随意丢弃，最大限度地减少泥渣对河流水质及防洪的不利影响。

对施工后裸露的地表植树种草来尽快地恢复原有生态系统。

加强作业区环保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培养群众环境保护的主人翁责任感，对保护作业区及其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2、营运期

本项目码头建设完成后，加强运营过程中的监管，不接受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完善的废水闭路循环方案，严格实施“三同时”制度，在生产场地四周修建截流管线，生产场地的雨水和其他事故废水通过截流管线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并能得到及时的处理。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用泵打入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清水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依托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煤卸船粉尘、车辆扬尘以及煤渣、石膏装船粉尘。输煤通道为密闭式，依据环评，不评价粉尘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煤炭卸料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煤渣、石膏卸车装船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续表四 工程概况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泊位均设置一般生活垃圾桶，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本项目于码头附近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约 5m²），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铁质杂质	一般固废	/	除铁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5	5
泥饼		/	污水处理设施	运煤场掺烧		1.0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环卫清运		5.61	5.5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三、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6。

表 4-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码头未配套生活设施，码头员工依托富春江热电厂生活设施，生活污水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码头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用泵打入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清水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一体化净水器排出的废水用作煤堆场洒水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	与环评一致	
	场地冲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废气	煤炭卸船粉尘	粉尘	煤炭由密闭的输煤通道输送至后方煤棚内，输煤通道前端设有料斗，料斗周边配套喷洒水雾抑尘装置，确保抑尘效率达80%；加强生产管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厂界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车辆扬尘	粉尘				加强场地硬化，加强场地洒水抑尘，控制车速
	煤渣、石膏装船粉尘	粉尘				装船过程喷洒水雾抑尘，确保抑尘效率达80%；加强生产管理
噪声	码头作业区	噪声	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船舶、车辆管理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固废	一般 固废	铁质杂质	外售综合利用	无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泥饼	运煤场掺烧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绿化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注重绿化带隔声、抑尘作用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依托富春江热电厂已批的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新增的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因子需向溧阳市环保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与环评一致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范围。根据企业原有环评内容可知，富春江热电厂原有卫生防护距离为煤堆场及干燥棚各边界外扩 50 米以及氨水储罐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由于本项目码头也在富春江厂区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煤堆场及干燥棚各边界外扩 50 米、氨水储罐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以及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1、环境影响调查****(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东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文靖园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煤卸船粉尘、车辆扬尘以及煤渣、石膏装船粉尘。输煤通道为密闭式，依据环评，不评价粉尘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煤炭卸料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煤渣、石膏卸车装船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范围。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用泵打入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清水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依托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污水不在码头区域排放，对常州河水质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体化净水器出口中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铁质杂质外售综合利用；泥饼运煤场掺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2、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港口总体规划，用地已取得相关证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且取得正式用地手续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同时，货物经水路运输，可减缓公路运输的压力，减轻车辆污染，对改善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营运期码头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进入富春江热电厂有缘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清水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一体化净水器处理后排出的废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作煤场喷洒用水。</p>	<p>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用泵打入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清水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依托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一体化净水器出口中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p>
<p>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煤卸船粉尘、车辆扬尘以及煤渣、石膏装船粉尘。输煤通道为密闭式，依据环评，不评价粉尘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煤炭卸料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煤渣、石膏卸车装船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东厂界符合表1中4类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该企业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东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文靖园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续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4、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p>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泥饼运煤场掺烧；铁质杂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p> <p>本项目各泊位均设置一般生活垃圾桶，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本项目于码头附近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约5m²），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p>
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江苏省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7、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范围。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以码头陆域作业区为边界外扩50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8、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富春江热电厂污水接管口，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进入富春江热电厂有缘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清水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单独设置雨水排放口；本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 目 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p>1) 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 严格控制, 尽量减少余下的物料。一旦有余下的物料, 将其有序的存放好, 妥善保管, 尽量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p> <p>2) 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将弃渣、弃土运出河区存放, 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建议弃土前在弃土场先建挡土墙防护后弃土)。存放地点必须与环保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协商选址; 运送过程必须有环保人员监督, 不允许随意丢弃, 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泥渣对河流水质及防洪的不利影响。</p> <p>3) 对施工后裸露的地表应植树种草以尽快地恢复原有生态系统。植树种草必须要做到: 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 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松土; 因地制宜, 科学搭配, 要根据当地的立地条件, 适宜植树就植树, 适宜植草就植草; 尽量做到等高种植, 这样可以做到逐级拦截, 防止水土流失; 在常州应种植广泛分布且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的野生禾草如风草、画眉草、野生狗尾草等。</p> <p>4) 加强作业区环保的宣传力度, 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 培养群众环境保护的主人翁责任感, 对保护作业区及其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p>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程度很小, 植被绿化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的植被绿化环境,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污染影响	<p>1) 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土块、石块掉落, 并禁止施工污水直接落入; 水力冲挖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刷河床。</p> <p>2) 施工期间, 做好土石工程的平衡, 安排好施工计划, 减少弃土和泥土的裸露时间, 以避免受到暴雨的直接冲刷; 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工作, 做好必要的防护坡, 防止流入低洼的鱼塘或河涌; 施工现场需建筑相应容积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 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 废水和污水经沉淀和除渣排入水沟; 运土、运沙石要保持完好, 运输时不宜太满, 保证运载过程中不散落; 施工期间对不设厂房设施的空地种树植草以绿化, 输水管道铺设等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恢复原来绿化带, 增加工程地面绿化覆盖, 美化环境。</p>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续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3) 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文明施工;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同时, 施工场地应及时清扫, 每天洒水, 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应限速。</p> <p>4) 施工期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 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 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 经允许后方可施工。</p>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社会影响	施工期间, 与本项目河道相交的主要现状道路应保持畅通, 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减少社会车辆及人流直接穿越施工区域, 减小施工安全隐患。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 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营运期	生态环境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 加强绿化工程和水土流失防治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在运营期未产生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
	社会影响	/	/	/

续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营运期	污染影响	<p>1) 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用泵打入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清水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依托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煤卸船粉尘、车辆扬尘以及煤渣、石膏装船粉尘。输煤通道为密闭式，依据环评，不评价粉尘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煤炭卸料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煤渣、石膏卸车装船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p> <p>3)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p> <p>4)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泥饼运煤场掺烧；铁质杂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p>	<p>1) 与环评一致 2) 与环评一致 3) 与环评一致 4) 与环评一致</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噪声、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p>
	社会影响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施工、结构施工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此外，由于挖掘泥沙、填充石料等施工作业，改变了生物原有栖息环境，造成底栖生物损失量较大；水下施工会引起施工水域内的水质混浊，水体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不利，影响其正常生长，降低其数量，导致水域内的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施工单位对施工范围变化区域保留和栽种了大量的绿化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污染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雨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扬尘；建筑施工、装修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废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及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社会影响	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营 运 期	生态影响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
	污染影响	<p>经调查，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用泵打入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清水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依托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本项目一体化净水器出口中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水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煤卸船粉尘、车辆扬尘以及煤渣、石膏装船粉尘。输煤通道为密闭式，依据环评，不评价粉尘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煤炭卸料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煤渣、石膏卸车装船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续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营 运 期	污 染 影 响	<p>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经监测，该企业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东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文靖园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泥饼运煤场掺烧；铁质杂质外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p>
	社 会 影 响	<p>本项目周边已种植绿化。</p>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环境影响监测

本项目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对项目边界噪声、废水、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8-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监测点位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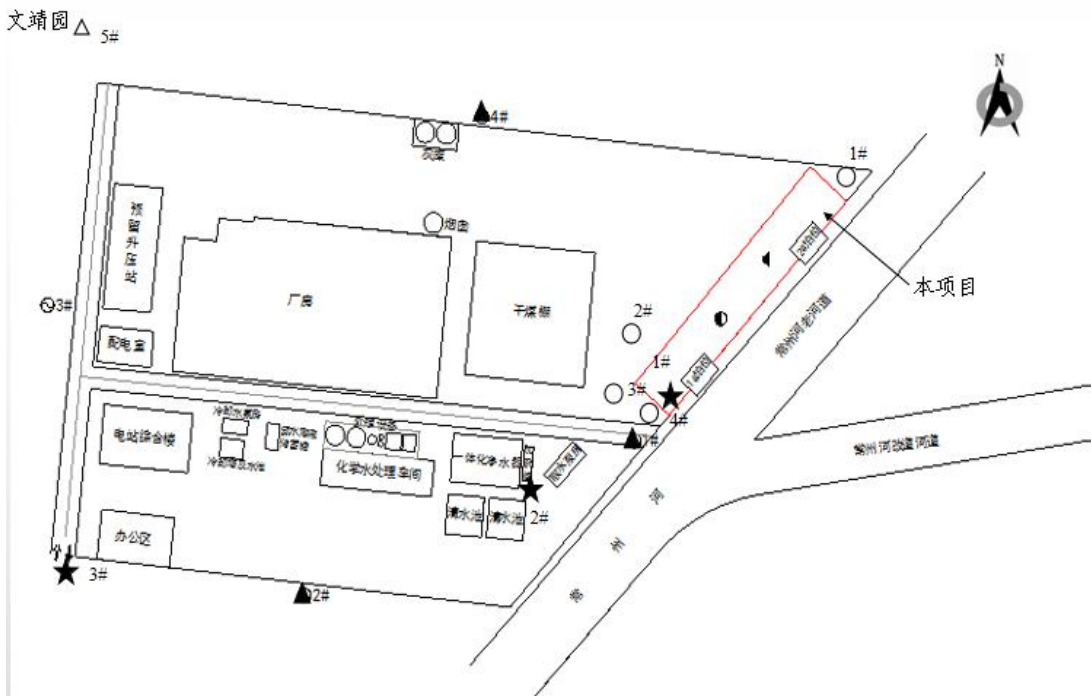
表 8-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燃煤卸船粉尘	颗粒物	喷水雾抑尘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辆扬尘	颗粒物	/		与环评一致
	煤渣、石膏装船粉尘	颗粒物	喷水雾抑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经污水池收集后用泵打入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清水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	用作生产用水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依托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生活设施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泥饼	运煤场掺烧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铁质杂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 8-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2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	燃煤卸船粉尘、车辆扬尘以及煤渣、石膏装船粉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北、南、西厂界 4 个点位），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1 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噪声	

监测点位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东厂界、2#为南厂界、3#为西厂界、4#为北厂界)
△	敏感度噪声监测点	5#为文靖园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监测点位, 风向均东风向
★	污水监测点位	1#: 污水收集池监测点位; 2#: 一体化净水器出口监测点位; 3#: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12.5	7:00-11:50	晴	102.9	7.9	65.4	1.1	北
	次日 2:00-2:42	晴	103.0	3.1	72.3	1.1	北
2020.12.6	7:00-11:35	晴	103.3	8.4	61.4	1.2	北
	次日 1:00-1:42	晴	103.4	3.6	73.1	1.3	北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噪声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4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1 SCT-SB-105-2 SCT-SB-105-3 SCT-SB-105-4	已检定
2	电子天平	SQP	SCT-SB-223	已检定
3	酸度计	pH100A 型	SCT-SB-277-5	已检定
4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6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79-1	已校准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CT-SB-132	已检定
8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 型	SCT-SB-214-2	已检定
9	电子天平	FA2004N	SCT-SB-011	已检定
10	电热古风恒温干燥箱	101-2BS	SCT-SB-109	已检定
11	COD 自动消解器	6B-12S	SCT-SB-135-2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8-5。

表8-5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4	4	16.7	100	1	4.17	100	/	/	/
悬浮物	24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	/	/	/	/	/
总磷	8	2	25.0	100	/	/	/	/	/	/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8-6。

表8-6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12.5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93.6	93.9	93.9	0	合格
2020.12.5夜			93.9	93.9	0	
2020.12.6昼			93.9	93.9	0	
2020.12.6夜			93.9	93.9	0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验收调查结果:

(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8-9~表8-10。

经监测，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本项目一体化净水器出口中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11。

经监测，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8-7。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8-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2.5	1#(东厂界)	55	46	70	55	0	0
	2#(南厂界)	57	47	65	55	0	0
	3#(西厂界)	53	48	65	55	0	0
	4#(北厂界)	56	47	65	55	0	0
2020.12.6	1#(东厂界)	55	47	70	55	0	0
	2#(南厂界)	57	47	65	55	0	0
	3#(西厂界)	54	48	65	55	0	0
	4#(北厂界)	55	48	65	55	0	0
2020.06.05	5#(丁家圩)	51	45	60	50	0	0
2020.06.06	5#(丁家圩)	52	45	60	50	0	0
备注	12月5日天气阴, 风速<5m/s; 12月6日天气阴, 风速<5m/s;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 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后, 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 该企业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东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文靖园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8-8。

表 8-8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 染 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38	20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95	7.60×10^{-3}	
	悬浮物	0.071	3.60×10^{-3}	
	氨氮	0.006	5.28×10^{-5}	
	总磷	0.0007	1.98×10^{-4}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8-9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污水收集池	2020.12.5	pH 值	7.51	7.49	7.48	7.49	7.48~7.51	/	/	1、pH 值无量纲； 2、根据悬浮物的测定方法《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悬浮物检出限为 4mg/L，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
		化学需氧量	36	29	30	32	32	/	/	
		悬浮物	20	14	18	16	17	/	/	
一体化净水器出口		pH 值	7.36	7.35	7.35	7.36	7.35~7.36	6.0-9.0	/	
		化学需氧量	21	29	27	26	26	/	18.75	
		悬浮物	ND	ND	ND	ND	/	/	/	
污水收集池	2020.12.6	pH 值	7.53	7.51	7.52	7.52	7.51~7.53	/	/	
		化学需氧量	40	37	33	35	36	/	/	
		悬浮物	21	26	24	19	22	/	/	
一体化净水器出口		pH 值	7.38	7.37	7.37	7.36	7.36~7.38	6.0-9.0	/	
		化学需氧量	18	14	17	23	18	/	50.0	
		悬浮物	ND	ND	ND	ND	/	/	/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本项目一体化净水器出口中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表 8-10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0.12.5	pH 值	7.41	7.38	7.40	7.40	7.38~7.41	6.5-9.5	/	1、pH 值无 量纲
		化学需氧量	40	39	38	36	38	500	/	
		悬浮物	10	15	12	18	14	400	/	
		氨氮	0.222	0.191	0.241	0.258	0.228	45	/	
		总磷	0.91	0.89	0.98	1.06	0.96	8	/	
	2020.12.6	pH 值	7.39	7.40	7.40	7.41	7.39~7.41	6.5-9.5	/	
		化学需氧量	38	35	36	38	37	500	/	
		悬浮物	20	25	19	21	21	400	/	
		氨氮	0.318	0.288	0.332	0.278	0.301	45	/	
		总磷	1.09	1.01	0.95	1.04	1.02	8	/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0.12.5	1#	0.100	0.117	0.133	0.133	/
			2#	0.217	0.200	0.167	0.217	1.0
			3#	0.167	0.150	0.200	0.200	
			4#	0.183	0.183	0.150	0.183	
		2020.12.6	1#	0.100	0.117	0.133	0.133	
			2#	0.200	0.217	0.167	0.217	1.0
			3#	0.167	0.183	0.183	0.183	
			4#	0.150	0.200	0.150	0.200	
备注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12月5日、12月6日风向均为北风向。							
结论	经监测，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在当地环保部门的配合下，在工程施工期间设置了一名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内进行全天候的管理和维护，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每个环节中，细化各个施工环节的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的责任、内容和细节。

运行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针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及时的解决处理方案。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次是对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EP2011023。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能力要求，符合验收调查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没有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末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项目地址位于热电厂内东侧，常州河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下游820米处，常州河左岸，项目建成之后主要有500吨级装卸泊位2个，用于煤炭、木材、脱硫石膏、煤渣的装卸，现已达到年吞吐能力16.5万吨，码头泊位靠泊长度135米。鉴于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条件，受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3、环境影响调查

(1)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间严禁在作息时间作业；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采用声屏障措施，夜间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该企业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东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文靖园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采用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且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放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采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降低扬尘。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煤卸船粉尘、车辆扬尘以及煤渣、石膏装船粉尘。输煤通道为密闭式，依据环评，不评价粉尘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煤炭卸料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煤渣、石膏卸车装船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作场地洒水，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生活设施，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集中处理。经调查，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现有乱排污现象发生。

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用泵打入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清水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依托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2020年12月5日、12月6日，本项目一体化净水器出口中pH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河道清淤淤泥回用于陆域场地回填。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泥饼运煤场掺烧；铁质杂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

本项目各泊位均设置一般生活垃圾桶，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本项目于码头附近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约5m²），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

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间均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建议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 3、尽快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4、尽快设置环保标识牌。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公司营业执照；
- 4、项目备案通知书；
- 5、项目审批意见；
- 6、污水处置协议；
- 7、检测报告【EP20110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81-55-03-552642		建设地点	热电厂内东侧，常州河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下游820米处，常州河左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E482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吞吐能力为16.5万吨，码头泊位靠泊长度为135米			实际生产能力	吞吐能力为16.5万吨，码头泊位靠泊长度为135米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18]2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年			竣工日期	2013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3020277007001P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5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150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运营单位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3020277007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现有 项目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200	238	/	/	/	/	+200	
	化学需 氧量	/	/	/	/	/	7.60×10^{-3}	0.095	/	/	/	/	$+7.60 \times 10^{-3}$	
	悬浮物	/	/	/	/	/	3.60×10^{-3}	0.071	/	/	/	/	$+3.60 \times 10^{-3}$	
	氨氮	/	/	/	/	/	5.28×10^{-5}	0.006	/	/	/	/	$+5.28 \times 10^{-5}$	
	总磷	/	/	/	/	/	1.98×10^{-4}	0.0007	/	/	/	/	$+1.98 \times 10^{-4}$	
	废气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